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澧县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 渑池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渑池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渑池县托育中心项目 EPC 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澧池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澧池县托育中心项目 EPC。

2. 工程地点: 渑池县黄河路卫生健康委员会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配套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

5.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图图纸审查、施工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预算、施工图图纸审查、施工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

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设计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185000.00 元)；

2.施工签约合同价为：

投资额或合同估算价为人民币约（大写） 壹仟柒佰万元整 (¥17000000.00 元)，最终合同价为经财政评审后金额的：99.60%；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李超、设计负责人: 李尚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2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绳池县妇幼保健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红晓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472400 邮政编码： 472400

法定代表人： 张康 法定代表人： 张红晓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98-3068113 电 话： 1803926892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 睿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张 睿

电 话： 159398538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同期规范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设计：签订合同后支付设计费用的 30%，完成施工图设计支付至设计价的 70%，图纸通过审查支付至设计价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清，发包方直接支付给承包方设计单位，承包方设计单位直接对发包方开具发票。

施工：乙方保证进场支付施工方项目施工合同总额的 30%，施工期按单体建筑形象进度付款：单体建筑基础完成后再付该单体建筑造价的 20%，单体建筑主体施工完毕后再付至该单体建筑造价的 70%，该单体建筑完工后付至到该单体建筑造价的 90%，单体建筑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总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工程款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

绿化、道路、管网等附属工程按照每月施工进度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90%，完工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95%，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总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澠池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授 权 书

澠池县妇幼保健院隶属于澠池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现委托澠池县妇幼保健院全权负责澠池县托育中心项目的具体工作，对被委托单位澠池县妇幼保健院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澠池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2月20日

